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4 樓之 7。（台中林酒店）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57,324,5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000,000 股之 71.65%。

列席：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江明煌董事、魏哲楨獨立董事、陳貴端監察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世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施驊陞律師。

主席：李昭霈董事長  記錄：張泰榕副總經理 

一、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2.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3. 本公司 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虧損新臺幣（以下同）（217,970,735）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832,461）元，待彌補虧損（218,803,196）元，擬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18,803,196 元撥補之，撥補後 104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為 0 元。
2.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3. 敬請 承認。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32,46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32,461)
加：104 年度稅後淨損	(217,970,735)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8,803,196)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18,803,1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擬變更本公司名稱，原「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為配合近期公司法之修訂及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增加營業項目及資本額，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0 日止任期屆滿，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於 105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選任董事五席(內含獨立董事二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席。
3. 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改選之日期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5 月 4 日止。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情形	持有股數
魏哲楨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肄業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特別助理 台壽保投信/董事長 金鼎投顧公司/董事長 當選台灣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總經理 獲頒第六屆台灣傑出證券人才金鼎獎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副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組長【主管證券交易市場】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組長【主管證券發行市場】	誼宜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許金財	私立輔仁大學圖書管理學系畢 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慶豐集團/協理	元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利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煥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11896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凱量	63,915,380	√	
43	李昭霈	63,000,000	√	
11896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弘	60,915,380	√	
M12079****	魏哲楨	43,125,000	√	獨立董事
H12167****	許金財	40,541,705	√	獨立董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Q12091****	江明煌	56,349,228	√	
Q12219****	林勝結	56,349,228	√	
11897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50,200,023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兼任公司營業項目
江凱量	喬鋒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機械批發業、模具製造業、模具批發業
	壠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汽機車模具製造業
	壠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汽機車及其零件、模具製造業
	元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模具批發業、模具製造業、模具零售業、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李昭霈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魏哲楨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各式薄膜線路與按鍵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服務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精密儀器相關製造業(醫療器材)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鋁製、銅製汽車水箱製造及模具開發
許金財	煥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醫療器材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擇一一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 明：

壹、本公司為海內外轉投資及/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用途，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新臺幣叁億元，或以私募方式募集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一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

貳、擬以私募方式一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依據。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2)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七成為依據。

(3)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與特定人接洽情形決定之。

(4)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1)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期會 92 年 10 月 3 日臺財證一字第 092014431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對象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

A.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B. 藉由策略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發展外，並可藉由策略投資人之協助，增強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1)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引進策略投資人參與應募，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海內外轉投資及/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用途，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藉由應募策略投資人之策略投資，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普通股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三、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及轉換辦法、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條件、資金用途、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四、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有關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參、擬以私募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與特定人接洽情形決定之。

(4)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1) 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期會92年10月3日臺財證一字第0920144310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對象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

A.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B. 藉由策略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發展外，並可藉由策略投資人之協助，增強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引進策略投資人參與應募，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2)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海內外轉投資及/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用途，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藉由應募策略投資人之策略投資，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擬授權董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三、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 四、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有關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補充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投資保護中心105年4月14日投保中心(105)證保法字第1050000586號函，本公司已於105年4月19日回覆如下：

- 一、有關本次私募案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部分，所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公司債發行價格分別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八成，雖已提出獨立專家意見，相較於其他辦理私募公司，成數實有偏低，應說明並審慎考量提高私募價格訂價成數事宜，

本公司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本次私募案係引進策略投資人，因此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七成為訂定依據。另考量本公司連續二年度發生虧損且每股淨值僅為13.33元，以及本公司今年預計辦理蘇州廠解散清算案以及將生產基地移至斗六廠，目前正屬於轉換調整期，同時亦邁入發展車用鏡頭與車燈透鏡之轉型期，整體營運上不確定之風險較高。為提高策略投資人應募之意願，故而將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七成為訂定依據實有其必要性。

- (二)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亦不排除於今年股東常會若有股東於討論此私募案時提案修改提高私募價格訂價成數並有股東附議，將進行投票表決是否修改私募案之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訂價成數。

- 二、有關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綜觀本公司公告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於104年12月31日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餘額占10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大於10%，且帳列「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到期之長期負債」合計數占「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比重為4%，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海內外轉投資及/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用途，因此主要目的為透過引進策略投資夥伴取得資金以進行轉投資及/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等長期性為主要目的。
- (二)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43,070千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557,288千元，資金來源主要係透過融資活動之長短期借款及私募現金增資取得資金，因此104年12月31日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餘額88,096千元主要來自融資活動取得之現金流量。另，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帳列「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到期之長期負債」合計數占「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比重為4%，主要係因104年資金需求主要來自轉投資及興建廠房等長期性之資本支出需求，因此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私募現金增資及長期借款等長期性資金來源，而104年12月31日帳列短期借款主要係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

(三)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尚有468,475千元之未使用短期借款額度，此額度係規畫用於未來營運上之短期資金需求，而為因應未來轉投資及/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等長期性目的，本公司本次擇一一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取得長期性資金實有其必要性。藉由應募策略投資人之策略投資取得之長期性資金，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以避免以短支長應屬合理，並可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三、有關本次擬就普通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擇一辦理私募，惟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條件，以及該私募公司債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據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準。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

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七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選定之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

(3)價格訂定合理性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訂價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最近股價情形以及市場慣例，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取得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應屬合理。

(二)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說明，已於私募專區及議事手冊同時更新說明。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有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經本公司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納入本公司105年5月5日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中，請參閱附件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32頁至38頁附件七「105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四、投保中心提醒法令之遵循本公司回覆如下：

- 1、有關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預計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將不會有單一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情事，併此說明。
- 2、關本次股東常會預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公司將就當選之董事於進行該討論案時由司儀說明當選董事擔任何公司之職務以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供股東瞭解，股東常會現場亦將於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確定當選名單後，備置當選董事擔任何公司之職務以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供股東參閱。前述當選董事擔任何公司之職務以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亦將納入股東常會之議事錄中並於當日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列入重大訊息公告。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12159 發言本議案提案修改就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改為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及轉換價格改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就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改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股東出席編號 20000001 發言：附議。

主席發言：

針對本議案依股東提案修改提高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成數為就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改為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及轉換價格改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就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改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議案其他內容不變，進行投票表決。

票決結果：

決議：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的百分之 94.72，已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2/3 以上通過本案，表決權數如下：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無效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表決權數
54,299,493	0	0	3,025,010	57,324,503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案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六分。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一】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4年度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股市、匯市及原物料市場也劇烈震盪，全球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出貨量在104年也因為智慧型手機成長動能放緩而致成長持續減緩。展望今年，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將會逐步轉向規格調整的競爭與面臨轉型與整合的挑戰。

104年度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業務需求及營運效率考量，以及大陸地區人工成本持續提高，人工紅利已逐步喪失，於104年12月提出蘇州廠之解散清算計畫，並逐步進行人力精簡及資產清理，以將生產線移至斗六工業區新建之廠房。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下，資產有效進行汰舊換新，104年度因此調整而產生虧損。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563,774千元較103年度減少約6%，主要係因手機導光板及膠框訂單持續減少所致。營業毛利則在營業收入減少及人力成本增加之影響下較前期減少約18%；營業費用則較前期小幅減少約5%，綜合前述原因以致營業利益較前期大幅減少約521%。另外，104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103年度增加損失94,429千元，主要係因104年度因應蘇州廠解散清算計畫進行人力精簡及資產清理而認列之經濟補償金與資產減損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為217,971千元，較103年度減少約117%。

在104年度研究發展狀況方面，本公司除了原有光學射出件之開發外，正逐步將射出品延伸至車用零組件領域，持續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及新產品應用之開發，本年度集團共投入28,422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5%，與上期投入34,271千元相較減少17%，主要係蘇州廠解散清算計劃人力精簡所致。

二、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563,774	602,283	(38,509)	-6%
營業成本	446,726	459,877	(13,151)	-3%
營業毛利	117,048	142,406	(25,358)	-18%
營業費用	131,895	138,881	(6,986)	-5%
營業利益(損失)	(14,847)	3,525	(18,372)	-5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496)	(94,067)	(94,429)	-100%
稅前淨損	(203,343)	(90,542)	(112,801)	-125%
所得稅費用	15,528	10,011	5,517	55%
本期淨損-母公司業主	(217,971)	(100,553)	(117,418)	-117%
本期淨損-非控制權益	(900)	-	(900)	-100%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34)	(8.64)
權益報酬率(%)	(20.44)	(13.6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1.86)	0.5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25.42)	(14.99)
純益率(%)	(38.82)	(16.70)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元)	(2.94)	(2.18)

三、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全球車用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並持續積極開發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與歐洲等國與地區之新客戶及新機種，以期提升市場占有率；另，本公司亦將持續提升產品良率與產能利用率，優化資產之利用，加強品質服務與溝通，並嚴格管控成本及費用；除此之外，本公司將專注於臺灣新廠之量產與新事業之開展，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或策略合作等方式來擴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昇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中長期計畫在積極導入車用零組件射出品之開發量產，藉以提昇市場佔有率，增強獲利能力。而為確保達成上述目標，本公司持續加強下列工作：

- (1)加速新廠之量產與新事業之開展，確保技術領先。
- (2)持續投入技術革新與新技術研發，確保技術優勢。
- (3)加強溝通與強化服務能力，快速拓展客戶。
- (4)積極進行組織調整以有效運用與分配資源，強化競爭力。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昭霈



主 辦 會 計 張泰榕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二】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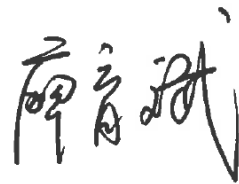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三】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3/5 不超過 19,591,152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30.40)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7.6017)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 10 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24.32) (3)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臺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本公司大股東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本公司大股東 李昭霽 與本公司關係:本公司董事長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引進該等應募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4 月 1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8,783,076 股	本公司大股東	無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8,783,076 股	本公司大股東	無
	李昭霽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025,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24.3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24.32 元為參考價格 30.40 元之 8 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運用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已按計畫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股款，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後，將可節省支付銀行融資之借款利息並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並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效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若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政(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五))	\$ 361,467	26	253,241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60,000	4	126,60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028	-	2,78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3,570	4	54,17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0,196	18	245,453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35	1	3,52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5,771	4	70,659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48,968	3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7,38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57,024	4	58,47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五)、(九))	42,470	3	20,729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	-	4,551	1
流動資產合計	723,313	52	592,864	54	流動負債合計	229,497	16	247,322	2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00	-	42,345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80,000	6	27,3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641,351	46	424,797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2,982	1	14,33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6,045	-	13,50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3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18	-	59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012	7	41,657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730	-	負債總計	322,509	23	288,979	2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23,407	2	32,276	3	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3,821	48	514,249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股本	800,000	57	604,088	55
					資本公積	425,774	31	205,305	19
					保留盈餘	(218,803)	(16)	(60,108)	(6)
					其他權益	59,586	4	68,849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66,557</u>	<u>76</u>	<u>818,134</u>	<u>74</u>
					非控制權益	8,068	1	-	-
					權益總計	<u>1,074,625</u>	<u>77</u>	<u>818,134</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7,134</u>	<u>100</u>	<u>\$ 1,107,113</u>	<u>100</u>
資產總計	\$ 1,397,134	100	\$ 1,107,113	100					

董事長：

昭李

經理人：

昭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張榕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63,774	100	602,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46,726	79	459,877	76
	營業毛利	117,048	21	142,406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647	4	27,084	4
6200	管理費用	81,826	15	77,52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22	5	34,271	6
		131,895	24	138,881	23
	營業利益(損失)	(14,847)	(3)	3,5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七)及(八))	(187,213)	(33)	(90,049)	(15)
7100	利息收入	3,179	1	1,871	-
7510	利息費用	(4,462)	(1)	(5,889)	(1)
		(188,496)	(33)	(94,067)	(16)
7900	稅前淨損	(203,343)	(36)	(90,54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528	3	10,011	2
	本期淨損	(218,871)	(39)	(100,553)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2)	-	7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64)	(2)	35,530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4	-	(6,0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62)	(2)	30,23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633)	(41)	(70,314)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7,971)	(39)	(100,55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900)	-	-	-
		\$ (218,871)	(39)	(100,553)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8,733)	(41)	(70,31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90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633)	(41)	(70,314)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4)		(2.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昭本

經理人：

昭本

會計主管：

泰榕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80,145	40,483	(3,587)	36,896	-	659,479
-	-	-	(100,553)	(100,553)	-	-	-	-	(100,553)
-	-	-	749	749	29,490	-	29,490	-	30,239
-	-	-	(99,804)	(99,804)	29,490	-	29,490	-	(70,314)
-	-	4,466	(4,466)	-	-	-	-	-	-
-	-	-	(40,449)	(40,449)	-	-	-	-	(40,449)
-	-	4,466	(44,915)	(40,449)	-	-	-	-	(40,449)
200,000	67,800	-	-	-	-	-	-	-	267,800
(400)	(445)	-	-	-	-	-	-	-	-
-	-	-	-	-	-	845	845	-	-
199,600	67,355	-	-	-	-	1,618	1,618	-	1,618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0,108)	69,973	(1,124)	68,849	-	269,418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0,108)	69,973	(1,124)	68,849	-	818,134
-	-	-	(217,971)	(217,971)	-	-	-	(900)	(218,871)
-	-	-	(832)	(832)	(9,930)	-	(9,930)	-	(10,762)
-	-	-	(218,803)	(218,803)	(9,930)	-	(9,930)	(900)	(229,633)
-	-	-	-	-	-	667	667	-	667
195,912	280,545	-	-	-	-	-	-	-	476,457
-	32	-	-	-	-	-	-	-	32
-	(60,108)	-	60,108	60,108	-	-	-	-	-
-	-	(36,963)	36,963	-	-	-	-	-	-
\$ 800,000	425,774	-	(218,803)	(218,803)	60,043	(457)	59,586	8,968	1,074,62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子公司持股比率變動調整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張子耀

經理人：

張子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張子耀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3,343)	(90,5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834	83,895
攤銷費用	4,280	3,7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607
利息費用	4,462	5,889
利息收入	(3,179)	(1,8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7	1,61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923	33,1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226	87,825
處分投資利益	(1,598)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	2,3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267	12,9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7,900	231,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89)	27,43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47)	1,376
存貨(增加)減少	1,024	(26,0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27	(3,8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835)	(2,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28,620)	(3,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17)	10,465
應付帳款增加	1,915	3,918
預收款項減少	(139)	(1,3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503	(5,37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2)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40,690	7,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2,070	4,422
調整項目	289,970	235,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627	144,947
收取之利息	3,130	1,521
支付之利息	(4,830)	(5,794)
支付之所得稅	(8,490)	(13,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437	127,0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1,5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599)	(137,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555	22,161
取得無形資產	(2,913)	(2,151)
收購子公司(扣除現金取得數)	-	(19,9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8)	(158)
處分無形資產	-	1,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7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679)	(158,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3,631	434,813
短期借款減少	(469,160)	(558,395)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876)	(42,076)
發放現金股利	-	(40,449)
現金增資	476,457	267,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052	81,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84)	20,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226	71,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241	182,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467	253,2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昭李

經理人：

昭李

會計主管：

泰張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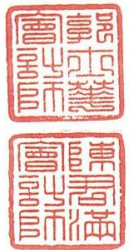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	\$ 88,096	6	103,87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1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4,763	17	233,741	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88	-	742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100	1	11,2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九))	16,407	1	8,930	1
	<u>358,754</u>	<u>25</u>	<u>358,691</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00	-	32,39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99,778	42	639,309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七及八)	447,877	32	111,405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702	-	2,4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18	-	5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73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九))	12,673	1	21,566	2
	<u>1,065,048</u>	<u>75</u>	<u>808,435</u>	<u>69</u>
資產總計	<u>\$ 1,423,802</u>	<u>100</u>	<u>\$ 1,167,1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u>266,599</u>	<u>19</u>	<u>310,093</u>	<u>2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u>30</u>	<u>-</u>	<u>-</u>	<u>-</u>
	<u>90,646</u>	<u>6</u>	<u>38,899</u>	<u>3</u>
	<u>357,245</u>	<u>25</u>	<u>348,992</u>	<u>29</u>
負債總計	<u>800,000</u>	<u>56</u>	<u>604,088</u>	<u>52</u>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股本	425,774	30	205,305	18
資本公積	(218,803)	(15)	(60,108)	(5)
保留盈餘	59,586	4	68,849	6
其他權益	1,066,557	75	818,134	71
權益總計	<u>\$ 1,423,802</u>	<u>100</u>	<u>\$ 1,167,12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553,737	100	572,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12,365	74	437,268	76
	營業毛利	141,372	26	134,85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147	2	9,881	2
6200	管理費用	46,507	8	48,69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2	-	4,569	1
		56,946	10	63,145	12
	營業利益	84,426	16	71,71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7,349	1	(12,438)	(2)
7100	利息收入	714	-	142	-
7510	利息費用	(2,456)	-	(2,7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2,617)	(53)	(147,198)	(26)
		(287,010)	(52)	(162,255)	(28)
7900	稅前淨損	(202,584)	(36)	(90,54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387	3	10,011	1
8200	本期淨損	(217,971)	(39)	(100,553)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2)	-	7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72)	(2)	34,368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642	-	(4,87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62)	(2)	30,23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733)	(41)	(70,314)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4)		(2.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昭李

經理人：

昭李

會計主管：

泰張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	合 計	差 額	合 計	權 益總計		
\$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80,145	40,483	(3,587)	659,479		
-	-	-	(100,553)	(100,553)	-	-	(100,553)		
-	-	-	749	749	29,490	-	30,239		
-	-	-	(99,804)	(99,804)	29,490	-	29,490		
-	-	4,466	(4,466)	-	-	-	-		
-	-	-	(40,449)	(40,449)	-	-	(40,449)		
-	-	4,466	(44,915)	(40,449)	-	-	(40,449)		
200,000	67,800	-	-	-	-	-	267,800		
-	-	-	-	-	-	1,618	1,618		
(400)	(445)	-	-	-	-	845	-		
199,600	67,355	-	-	-	-	2,463	269,418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0,108)	69,973	(1,124)	818,134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0,108)	69,973	(1,124)	818,134		
-	-	-	(217,971)	(217,971)	(9,930)	-	(217,971)		
-	-	-	(832)	(832)	(9,930)	-	(10,762)		
-	-	-	(218,803)	(218,803)	(9,930)	-	(228,733)		
-	-	-	-	-	-	667	667		
195,912	280,545	-	-	-	-	-	476,457		
-	32	-	-	-	-	-	32		
-	(60,108)	-	60,108	60,108	-	-	-		
-	-	(36,963)	36,963	-	-	-	-		
\$ 800,000	425,774	-	(218,803)	(218,803)	60,043	(457)	1,066,557		
							59,58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現金增資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2,584)	(90,5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7	1,843
攤銷費用	712	708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607
利息費用	2,456	2,761
利息收入	(714)	(1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7	1,6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2,617	147,1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	20,70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	-
處分投資損失	80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97	1,9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7,355	178,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26)	15,1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65	4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6)	3,365
存貨減少(增加)	2,812	(12,41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328	(7,1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805)	(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17,072)	(1,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17)	10,53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82)	2,12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471)	34,25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8)	(23)
預收款項減少	-	(6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7	(1,41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72)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110,583)	44,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27,655)	42,916
調整項目	169,700	221,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2,884)	130,575
收取之利息	649	97
支付之利息	(2,382)	(2,834)
支付之所得稅	(8,453)	(13,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070)	114,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91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4,600)	(20,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279)	(139,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81	7,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	(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77)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580	(6,7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288)	(160,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2,425	434,813
短期借款減少	(312,425)	(558,395)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876)	(42,076)
發放現金股利	-	(40,449)
現金增資	476,457	267,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4,581	81,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777)	35,3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873	68,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096	103,8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五】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變更公司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 <u>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 。 二、 <u>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u> 。 三、 <u>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 四、 <u>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 五、 <u>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 六、 <u>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u> 。 七、 <u>CQ01010模具製造業</u> 。 八、 <u>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 九、 <u>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 十、 <u>F113020電器批發業</u> 。 十一、 <u>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u> 。 十二、 <u>F401010國際貿易業</u> 。 十三、 <u>I501010產品設計業</u>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增列營業項目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 <u>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十五、 <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貳拾億元整</u>，分為<u>貳億股</u>，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用之額度，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用之額度，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提高資本額
第廿六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	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正。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	增列修正日期。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二十二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u>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六】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 公司債名稱: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 三、 債券面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 四、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年 月 日開始發行至 年 月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六、 還本日期及方式：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
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
- 八、 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本公司於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轉換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九、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民國 年 月 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年 月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 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不低於80%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定價日為民國XX年XX月XX日，本轉換公司債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XX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rray}{lcl} \text{調整後} & & \text{調整前} \quad \text{已發行股數} \quad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 \\ & & \text{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text{轉換價格} = & \text{轉換價格} \times & \frac{\text{(註2)} + \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有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註 4))

註 4：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 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5)之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發行之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6)} + \text{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5)}}}{\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股數}}$$

註 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 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之股數。

4. 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7)/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 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三、 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當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45日內應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新股上櫃後公告之。

十四、 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十六、 轉讓限制

本債券為私募有價證券，故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應募人及購買人(即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七、轉換年度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債券持有人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年後之翌日至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四)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債券回收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後，若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三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三) 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四) 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年後之翌日起至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

十九、 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一) 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的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交易所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1%(實質年收益率 1%)，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 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贖回，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券持有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二十、 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二十一、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 二十五、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由受託機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六、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評估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出具意見書之背景及目的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精密或該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之實收資本額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仟股。該公司擬於105年3月2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案，並提報105年5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整，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一年內一次辦理。而依據「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規定，公司於訂定私募股票價格低於參考(理論)價格八成時，應由具備專業學識及經驗，並經適當持續專業訓練之人員進行價格之評估，以提出訂定私募股票價格之參考意見供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故政翔精密委託宏遠證券出具本次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二、形成意見所採行之方法，及所執行之必要程序

本公司遵循下列方法與程序出具意見書，並妥善編製工作底稿。

- (一) 核閱「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等相關法令。
- (二) 參閱政翔精密以及採樣同業達運精密、先益電子及云光科技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政翔精密每股合理價值。
- (三) 核閱政翔精密105年3月25日之董事會議程。

三、形成意見時，參考(理論)價格之調整因素及其決定方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條第二項之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之參考(理論)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一)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四、相關假設及其合理性

- (一) 參考(理論)價格成數合理性評估

政翔精密擬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及105年5月5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理論)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原則，由於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用於海內外轉投資、引進策略投資夥伴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將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增強該公司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該公司之長期營運價值產生正面效益。

另外，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情事外，有不得再行賣出之流動性限制，因此私募價格考量該公司長期營運有其助益及私募之流動性受限制而給予合理之折價尚屬合理。

(二) 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導光板、膠框等光學射出件及生產專用之模具生產與銷售，採樣依據係以主要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相近者為主，因此上櫃公司達運精密、先益電子及云光科技為採樣同業，其近期財務業務及股價資料如下：

項目	採樣同業	達運精密 (6120)	先益電子 (3531)	云光科技 (3633) (註)	政翔精密 (3685)	光電業(105.2)	
						上市	上櫃
104.12.31 股東權益(仟元)		13,814,596	1,765,032	892,924	1,066,557	—	—
104.12.31 發行股數(仟股)		735,806	61,175	34,024	80,000	—	—
每股淨值(元)		18.77	28.85	26.24	13.33	—	—
最近 30 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 (元)(105.2.2~105.3.24)		10.09	14.34	36.93	69.25	—	—
股價淨值比(倍)		0.54	0.50	1.41	5.20	0.97	1.32
最近四季稅後淨利 (104.1.1~104.12.31)		(425,249)	18,591	241,439	(218,871)	—	—
每股盈餘(元)		(0.57)	0.30	7.09	(2.94)	—	—
本益比(倍)		(17.70)	47.80	5.21	(23.55)	29.67	197.36

註：云光科技為興櫃公司且尚未出具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故以 104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依據。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目前市場上一般常用之股價評估方式包括股價淨值比還原法及本益比法等，由於該公司104年度為虧損，無法計算本益比法。故本私募案發行價格依股價淨值比還原法計算，政翔精密104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為13.33元，依採樣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評估該公司每股價值為10.89元。

該公司以105年3月25日為暫定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69.90元、70.47元及70.56元，擇前五個營業日收盤價平均數為70.56元為基準；另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69.25元，取兩者較高者70.56元為辦理私募之參考(理論)價格，以參考(理論)價格七成計算之暫定私募價格為49.39元，經核算不低於上述計算之該公司每股價值。

五、意見結論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用於海內外轉投資、引進策略投資夥伴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所募得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合作關係及長期營運應有正面助益外，就國內引進私募制度之立意為使企業籌資方式更具有彈性，且主管機關已對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流程等立法規範，故該公司與預計應募人雙方應具有足夠資訊及共識以決定引進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且私募與公開募集之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故私募案之私募價格會有低於參考(理論)價格之情形，以提高應募人之意願，其意係在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該公司

本次訂定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其參考(理論)價格之七成之訂定依據應尚屬合理。另依據股價淨值比還原法計算之該公司每股價值為10.89元，在該公司連續兩年虧損且營收衰退之情況下，該公司暫定之私募價格為49.39元亦明顯高於同業股價淨值比還原法之計算值，並未損及其他股東之權益，故評估該公司暫定之私募價格亦尚屬合理。

獨立性聲明

一、本公司接受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僅對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案之參考(理論)價格成數與暫定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本評估意見書及其結論，僅供本次私募案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 本公司非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本公司非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 本公司並非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五)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 本公司與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公報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三、私募參考(理論)價格成數與暫定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業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規定辦理，及考量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精神出具。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